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北京恒实阳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同设立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首创资本”），首创资本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出资 2,550 万元人民币，持有其 51%股权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北京恒实阳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，为有限合伙企业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国民；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；北京恒实阳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拟出资 2,450 万元人民币，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49%股权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首创资本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公司出资 2,550 万元，持有其 51%股权；北京恒实阳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资 2,450 万元，持有其 49%股权。拟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服务、企业管理咨询、

技术咨询、实业投资（以工商管理机构核定为准）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将与北京恒实阳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合资公司名称：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

公司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注册资本及出资额：5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公司出资 2,550 万元人民币，持有其 51% 股权；北京恒实阳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资 2,450 万元人民币，持有其 49% 股权；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服务、企业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、实业投资（以工商管理机构核定为准）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。首创资本将以地方政府为资源合作对象、以产业整合为目标、投资于综合环境产业；在成立基金后，可凭借先导资金的注入，带动多倍投资规模，未来还可依托商业模式创新，改变逐个参与项目投标的传统做法，成片拓展，以拉动公司环境业务的规模，最终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通。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9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